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25号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制灰用灰岩矿生产线”（项目代码：2502-500230-04-01-57454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450386182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丰都县包鸾镇亭子娅村东方希望水泥有限公司铜矿山界区的工业场地内，拟对铜矿山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现有2#破碎生产线进行改建，更换现有颚式破碎机，并于颚式破碎机后新增二级破碎（齿辊破碎机）、筛分系统及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设施，现有石灰岩仍采用一级破碎工艺破碎，石灰岩颗粒产能维持不变，仍为500万t/a；高钙石灰岩采用二级破碎工艺破碎，新增高钙石灰岩颗粒120万t/a。高钙石灰岩暂存依托现有2#筒库和新建的2座高钙石灰岩筒库，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其余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总投资3106万元，环保投资155.3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改建项目仅新增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全面落实降尘和抑尘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维修，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2#破碎生产线给料粉尘和颚破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齿辊破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1#筛分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2#筛分粉尘和9#库库顶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排放；2#库库顶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10#库气垫式输送带粉尘由输送带自带的1套内置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库底卸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依托现有2根15m高（4#、5#）排气筒排放；9#库底卸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由2根15m高（6#、7#）排气筒排放；10#库底卸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由15m高8#排气筒排放；2#库至廊道转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依托）处理后，依托现有15m高廊道排气筒（3#、4#）排放；9#库至廊道转料粉尘和10#库至廊道转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后，由15m高廊道排气筒6#排放；物料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封闭、控制装载量，依托矿区现有洗车区对外运车辆进行清洗；采用密闭输送带，同时给料间和破碎间采用彩钢瓦密闭，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

工工序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定期保养、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废弃安装材料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监督并按规定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滤袋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外卖物资回收单位。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